附件1：

临汾市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遴选申报指南

一、申报机构的条件

（一）基本要求

1.管理运营资质：依法设立，成立时间3年以上，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出资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1%。

3.机构合规：基金管理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6个月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特别提示。

4.机构团队：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的合作经历，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管理团队关键人士在基金运作期间不得中途退出；拥有不少于3名熟悉企业运营、财务管理、项目融资的专职人员；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记录。

5.管理机制：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可以稳健的运营私募投资基金。

6.投资能力：申报机构具有丰富的私募基金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基金管理、项目投资等方面的优秀过往业绩；可以提供符合基金投资要求的投资计划、储备项目等材料。

7.管理能力：拥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在高端产业链接、产业运营经验和产学研综合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8.项目储备：拥有丰富、优质的项目储备资源，申报基金设立方案时，应提供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金额50%的投资项目储备清单；储备项目须与基金投资策略和领域相匹配。

9.募资能力：在管政府产业基金的社会资本募集能力。

10.项目落地：年度内可推动2-3个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项目落地。

11.增值服务：团队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为被投企业融资、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上市等方面提供相应资源和增值服务。

（二）管理要求

1.团队配备要求：

（1）为本基金至少配备3名具备3年以上科创领域股权投资经验的团队成员，原则上团队成员应有良好的合作共事经历，同时在临汾市内配备稳定的投资团队。

（2）为本基金至少配备1名关键人士，关键人士原则上应为申报机构担任合伙人或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关键人士必须参与基金投委会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专注度要求：在基金投资期内应保证关键人士的稳定性，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3.产业服务要求：中选机构积极服务政府投资基金，参与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提供产业战略咨询意见、对具体项目提出研判意见、引入优质科创项目落地临汾等。

二、科创基金设立基本要求

（一）基金名称

临汾市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核准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

基金认缴规模2.5亿元人民币

（三）出资结构

管理机构需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规模1%

（四）组织形式

基金实行有限合伙制，依照基金合伙协议运营。

（五）基金注册地

临汾市

（六）存续期限

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七）投资方式

基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及参股子基金方式开展投资。参与市域外市场化基金投资的采取一事一议。

（八）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临汾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产业；投向自主知识产权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核心技术国产化替代等领域；投资晋创谷企业，鼓励落地企业科研团队、科创资源等与晋创谷合作。

（九）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按不超过基金实际投资项目额的1.5%/年提取，其中分为基础管理费（1%）和浮动管理费（0.5%）两部分，浮动管理费（不超过计提基数的0.5%）与考核评价挂钩。

（十）合规审查

基金应于项目投资前履行前置合规审查程序，报送合规审查材料。

（十一）绩效评价

基金每年接受引导基金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将与浮动基金管理费挂钩。

（十二）收益分配

首先按照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直至达到普通合伙人累计的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十三）限制性安排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有权选择退出，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应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引导基金退出：

1.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3.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4.政府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1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5.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十四）容错机制

为提高管理机构的积极性，在尊重市场客观规律、科学严谨遴选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完备、管理机构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允许一定比例的项目失败率，具体参照省、市政府有关政策。

三、申报资料要求

基金管理机构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报机构登记表。

（二）申报机构基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机构荣誉复印件；2.在中基协登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证明截图；3.申报机构公司章程；4.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地的证明文件；5.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6.申报机构、管理团队社保缴纳记录（社保网站下载打印）；7.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

（三）申报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投后管理及估值机制等。

（四）机构高管团队和核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资格证等；投资团队和中后台团队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等。

（五）投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业绩证明、受托管理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基金相关说明材料、过往项目案例资料等；2.在管基金情况；3.基金储备项目等材料。

（六）基金申报设立方案。

（七）基金在临汾配备管理团队相关情况。

（八）基金合规性响应自查表。

（九）申报承诺。

（十）募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十一）出资承诺函。

（十二）廉洁承诺书。

（十三）无违法违纪承诺。

（十四）申报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科创基金管理和投资决策

（一）基金管理

1.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和工作流程，执行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规定，履行基金合伙协议、科学规范管理。

2.基金管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基金方案、合伙协议，约定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投资方向、存续期限、出资方案、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二）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则组建，引导基金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把握基金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导向。

（三）投资限制

基金原则上投资单个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30%，且不作为被投企业第一大股东，同时单个企业投资额上限不超过基金总规模20%。

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从事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等。其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五、附则

（一）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接收的报送材料保密，除非该等信息于披露时属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或因相关法律规定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二）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按要求提供的反馈材料，均不予退回；对未进入下一环节或未中选的申报机构不另行通知。

（三）本申报指南由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